

【发布单位】本溪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本政办发〔2009〕3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3-15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3-1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本溪市](#)

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县（区）和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

（本政办发〔2009〕30号）

各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办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32号）的有关规定及国土资源部、省国土资源厅部署，我市市级规划已经完成了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的编制和7个专题研究，为切实做好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（以下简称规划修编）工作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，市政府现将做好规划修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认识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，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、规划城乡建设和各项建设的重要依据，是加强宏观调控、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布局、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手段，是对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及年度计划安排的基础依据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年期已近，各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政府要高度重视，把规划修编作为2009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，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。

二、确保工作进度。县（区）级规划大纲要在2009年7月底前上报审查，2009年年底前完成规划成果报批；乡（镇）级规划要与县（区）级规划同步编制，力争2009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，2010年上半年全部完成审查批准。

三、保障工作经费。各级规划修编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。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好规划修编的工作经费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将规划修编工作纳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要求。为加强对规划修编工作的领导，各县（区）政府要成立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协调解决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对不能按时、保质完成规划修编任务的，不论何种理由，均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做好规划修编的组织、协调、审查和报审等具体工作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